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396號

抗　告　人　美兆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李景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鄔保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15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票字第1852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相對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及抗告程序費用共新臺幣肆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3月29日、112年6月13日簽發之票面金額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、5,000,000元，到期日均未記載、利息均未約定、付款地均未記載、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2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經相對人於112年7月13日向抗告人提示，相對人迄不付款，爰聲請就票載金額10,000,000元、5,000,000元，及各自提示日即112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嗣本院以112年9月15日112年度司票字第18522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准許相對人之聲請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未載明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，相對人仍應執系爭本票向抗告人提示，始得行使付款請求權，惟相對人並未向抗告人為系爭本票之提示等語。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。

三、按「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」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「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。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。」票據法第95條亦有規定。前開規定依同法第124條於本票準用之。而「票據上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僅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而已，並非謂執票人可不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」有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671號、72年台上字第624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是以，因票據為提示證券、繳回證券，執票人行使票據權利，須現實地出示票據原本，若執票人無法現實地提出票據原本，即難據以主張其票據權利。故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規定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即未備。

四、經查，系爭本票固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（司票卷第11、13頁），惟依前所述，相對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即向抗告人現實出示系爭本票、行使票據權利，請求給付票款。而相對人對其已經提示系爭本票乙節雖不負舉證責任，但非謂其對於究係於何時、何地、向何人、如何提示等情可以不為任何陳述。又相對人112年8月8日聲請本票裁定狀主張「112年7月13日提示未獲付款」等語，抗告人否認之（本院卷第12頁），經本院命相對人對此表示意見，並請相對人具體敘明其係於何時、何地、以何種方式、向何人就系爭本票為付款之提示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嗣相對人以112年11月24日民事陳報狀稱：相對人於6月13日晚上9點在中山北

路2段89號日寶保險櫃店內酒吧，7月29日晚上9點在JR日本大飯店南京東路3段133號3樓酒吧，11月1日下午3點在八德路3段218號3樓，均與李景山、美兆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商談如何還款等語（本院卷第24頁），未具體敘明現實出示系爭本票、行使票據權利之事實，且與聲請狀自陳之112年7月13日提示日期矛盾(司票卷第8頁)，難信相對人曾於112年7月13日有向抗告人提示票據之行為。從而，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未於112年7月13日向其提示系爭本票，可見相對人不具備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等情，即堪以採信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92條、第95條、第87條第2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匡　偉

法　官　張詠惠

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宇美璇